

去留之间

◇赵培光

影作品和美术作品。它们曾经尽其所能地服务于我,使我顺风顺水,抵达人生的好状态。我的交际圈,礼尚往来。往来也不设账,全凭彼此情义。物来物往,物换星移,岁月便是那些微不足道的布兜、丝巾、领带、帽子、指甲刀、保温杯等连接起来的。点点滴滴,里里外外,我得闲的时候,愿意回想此物或彼物的面孔。难怪迷恋,难得断舍离。人与物,或者物与人,确实存在着缘分。说到缘分,这种相许相期的二元关系就

不简单了。如果是垃圾,丢弃则罢。之所以越清理越无头绪,是因为还有个缘分沉潜其中。缘分丝丝在,非要生离死别,两下困窘。我一介凡夫,恐怕解不开,难免重拾于手上,当宝贝了。从物的角度看,人某种程度上都是收藏家,多少、轻重、深浅而已。我承认,我对艺术类的物件或物品怀着偏执的兴趣。没玩古董的命,玩玩奇石、浪木、剪纸、邮票和圆珠笔,也抵达快慰了。人情社会,物开道,得意忘形之时,手就松了,转眼间成了人家的

“掌上明珠”。也没什么后悔的,既然相伴不如怀念,那就把怀念留给自己好了。“人尽其才”有多么不易,“物尽其用”就有多么不易!什么是宝贝?自带光芒。什么是垃圾?气数已尽。清理为了理清,理得清吗?除非不以物喜。我沉迷于物,没有办法,我的办公室依旧被塞得压抑,透不过气来似的。多少次,我决定整顿一下秩序,总以为无从下手。面对逼近身体的那些杂物,我再三再四地妥协,直到单位下了最后通牒。没有选择了,我必须清空。于是,该打包的打包,余下的连标签也不贴了。不贴,则意味着交给清洁工了。禁不住扫上一眼,杂物去留时,多么无辜,且无助!剩下的欲舍难舍的二物,才让我纠结呢,分别是竹帘和落地镜。二选一,落地镜胜出,得到了我手中最后的贴签。哪曾想,当我在新的办公室门口见到它的时候,镜面已经碎裂。

江城子·敬稼轩先生

◇尚岩松

少年志满血方刚,负长枪,战氐羌。仗剑轻骑,孤胆破蛮荒。铁血杀声平寇患,泉奴首、镇边疆。笑谈过往壮心狂,鬓眉霜,显沧桑。吟醉书诗、提笔叹孤伤。梦里几番归塞外,应也是、少年郎。

西歌子·访白城

◇卞凤才

走出兴安宅,来访白城家,百花一路喷风华,笑如珠,窗外景如画。下榻学士院,学子找题答。风物宜人事如意,鹤鸣湖水舞轻纱。

赞中国女足

◇王静华

寅春大地起雄风,万众惊呼湿泪瞳。闪电一飞惊九夏,铁门三射立奇功。逢生绝处听旌动,相拥豪歌噪耳聒。巾帼亚州无敌手,国旗旗耀耀苍穹。

青春中国

◇马静泉

雄鸡昂首立东方,唱晓黎明志远扬。奋进千程迎雨雪,争流百舸荡汪洋。下山猛虎无骄怠,入海蛟龙亦慨慷。圆梦新春呈锦绣,放飞理想铸辉煌。

父亲

◇葛筱强

父亲,面对远山我总想说点什么
窗外大雪漫天
你是否像平常一样
为了明年有限的收成
依旧执着地背起柳条筐
在我遮住双眼的一瞬
走向村中的窄窄上路
五十九岁,像黄昏时分
突然降临的雪花
刹那间染白你风中的鬓发
父亲,雪停了
月亮升起来了
而我忧伤的目光总是不能
穿透重重夜幕
看不见你梦一样的烟灰里
我的童年在你有力的掌心跳舞
当我含泪说出这些
父亲,你就像一只斑头老雁
躲在灯光的角落里
落满尘埃的身影
仿佛就是无法言说的孤独

家乡的故事

◇李国彬

家乡的故事感受良多
最爱听爸爸讲爷爷的传说
家乡的故事就像洮儿河
日夜流淌是非曲折
土屋里的人们尝尽苦涩
新楼里飞出欢乐的歌
脸上笑出几条年轮
村路上找不着那道辙
哟,家乡的故事
头条快手
家乡的故事抖音网络
家乡的故事收藏回放
谁在那里网络直播
家乡的故事动人鲜活
最爱听书记讲创业的故事
家乡的故事像一条船舶
舵稳不怕浪起潮落
有多少人民公仆把小家舍
脱贫的路上脚底磨破
有志的郎郎心宽阔
为幸福白城日夜奔波
哟,家乡的故事
有滋有味
家乡的故事有因有果
家乡的故事春的花朵
十里飘香开满山坡

染发剂的启示

◇刘金范

拿着新买的染发剂,去同学理发店剪头染发。谁料,头发染完了,对镜观发,头发不是黑而是棕黄色。对此事的发生,我不恼火,过错在我。我在超市商品架上取货,因购物心切,掉以轻心,只看货真价实的商标,没能看染发剂的颜色。这件事,不该发生在我身上。我做事向来细心,对生活中不懂的事,非要打听个水落石出。我做事,即便有充分的成功把握,也要留个万全之策的下策,这于我上班从事的工作有关联。我在超市里买染发剂,买错了颜色,忙中出了错,同学怪我,买染发剂不长眼睛?同学说的对,同时也刺激了我。我眉头一皱,一股怨气涌上心头,想找那家超市卖货营业员,我买染发剂,为什么不跟我说明白,卖什么颜色的染发剂?心又一想,怪自己,心忙不长眼睛。我从自身上找毛病,不能用甩锅的形式,把自己的过失推卸给超市营业员。我从买错染发剂说开去,在超市里买商品,心里的气要沉下丹田。人推着购物车,把逛超市视为一次生活中的旅游。把自己当做一名游客,东瞧瞧,西看看,心想着买什么,不懂的又想买,就问营业员。逛超市,买所需生活物品,不是赶火车,怕晚点坐不上车。在超市里购买商品,也是一种生活的休闲,人在休闲中购物是生活的乐事。现实中,快节奏的生活,势不可挡成为时尚的潮流。青年上班族,孩子由双方老人照看,他们早上爬起被窝,洗

漱完,煮碗方便面,驾车一溜烟上班去了。下班到了家,吃父母做好、已经摆上桌的饭菜,父母问,昨晚吩咐的事今天办了吗?他却说,工作忙忘了。有位朋友说,青年人忙,不知在忙啥?还有人说,一些青年人是忙,接送孩子上下学,孩子放学后,还得马不停蹄送孩子去校外各种特长班……上班族工作忙,忙的是在新形势下,为人民、为国家工作的责任心。我们的国家以人民利益为本、国家利益为上,制定了一系列新举措,工作的责任和问责,民主的监督和考核,在新时代的生活快车上,他们全心身地动起来,忙起来,避免掉队下车。现在的退休老年人,生活慢节拍,学会慢生活,无可非议。他们在生活中行走要慢,脚下要留神,不留神会跌跟头,给儿女生活工作添麻烦。老年人,在超市里买吃喝,看好保质期,买生活用品注重商品质量,花钱买来的商品要派上用场。老年人,生活上要细心、静心、开心、健心,更要拥有一颗公共事业的爱心。我从买染发剂买错了颜色,联想到不管青年人的快生活,还是老年人的慢生活,不能一刀切,不能一边倒。快生活,慢生活,都要遵守生活的具体内容和客观规律。

驿路随笔



花样生活

新华社发 陈文武摄

秋天,东大泡的高粱红了。远去的红高粱,如今已很少见。为数不多的几块高粱田,还在盎然生长,它星星点点,孤傲地散落在田野上,格外醒目。给斑斓的秋色,又增添了几分火一样的热情。这些日渐长高,拔节的生命,泛起阵阵红晕,托起一片红彤彤的天。那壮美的中国红,感染着山川,熏陶着大地。它轻抚着秋的韵律,令人心旷神怡。也给本已转凉的旷野,增添了些许温存与暖意。这暖意,时刻感动着,我和我的朋友们。原来我们共同走过,映衬着这些高粱红的秋天。那是一段不曾平淡的日子,岁月中的故事,总能唤起人们,心中的信念与执着。多年生活积淀,人们的普遍共识,这里凡是能种高粱的,都属于低洼易涝地块,且收成极不稳定。而今多已改种水稻,以此实现,高产稳产的多年夙愿。纵观近些年的变化,给人们带来的是丰硕,是希望和喜悦,是生活质量的腾飞,更是底气与尊严。以前的低洼易涝地,如今也成了新的增长点。仅凭这些改变,高粱地的减少,反而是一件好事。

前些年,东家东的大泡子,早已干涸。一马平川的地域,有几百垧之多。因为地势较低,属于典型的低洼易涝地。大多数年份,都是广植抗涝的红高粱。虽然产量不高,效益也并非出色,只能是劣中选优。每年都在靠天,倘若老天爷给点面子,赏赐个略好的收成,那便是个很不错的年景。然而不管收成如何,这里的秋色,却令人惊艳,美丽非常。到了这个季节,仿佛太阳的光和热全部聚焦在此,照得大地通红,那不是太阳的使者,一头扎进东大泡的怀抱,是太阳对大地的恩泽。更像是地面上这些生灵,遥相呼应,向着太阳朝觐。远远望去,火红的红高粱,一望无际,似一团团燃烧的火焰。高粱地在水渠的分割下,形成很规则的矩阵。当你伴着天边晚霞,站在堤坝上欣赏,极其壮美,叹为观止。在农村的一段历练,虽然时间不是很长,毕竟已经全然融入。那浑厚的土地,浓浓的乡情,催生出不舍的情怀。而且从内心深处,早已把这里视为故乡。有了这段阅历,往往引以骄傲。感觉人生更加趋于完美,没有太多缺憾,只能继续遵循前行的路,因此追求变得更有意义。春华秋实,东大泡那片土地,从春种到秋收,直至粮食上场,那是我难得的亲身经历。幼小的高粱苗,破土而出,在青涩中慢慢成熟,乃至褪去青涩,结成饱满的颗粒,红了金秋一片。看到庄稼上场,很自然就会想到,它的丰收来之不易。也因此倍加

尊重,为之付出辛勤汗水,我的那些朋友及村中父老。后来那些朋友,有的还在故乡务农,有的已是人民教师,而有人已成为知名作家。谈到这些旧事,也不知他们是否与我同感。当时,每天都劳作在黄土地上,疲惫且枯燥。那片高粱地,田垄特别长,盼也盼不到头。只是在歇气间,才会有人调节空气,天南地北胡侃。而我最喜欢的,却是一些民间传说,甚至凄美故事。这些说客,极具天赋,绘声绘色的讲述,使故事情节更加生动曲折。他们颂扬了人性的真善美,仔细回味,其中蕴含着深刻哲理,它赋予人们美好愿望。大家围坐在地头,静静地听着,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,心情也被带入其中。这是接触比较早的,原始的表现形式。庄稼生长季,几乎每天都在田里转,在阳光的炙烤下,汗水湿透了衣衫。虽然很累,简短的歌,却是当时最为舒心的时刻。夏天,劳作之余,没有说客调侃的时候,常常会一个人坐在田埂上。静静地望着田里的红高粱,瞬间涌起许多遐想。雨后,它好像在呢喃,那无声的细雨,润泽着那方土地,滋养着渴望甘

拔节的红高粱,你在梦里

◇韩景春

人生,正像拔节的红高粱。从幼稚到青涩,再到晚秋的成熟。拔节的时候,正是生长的关键期间,而我常常为自己的稚嫩而烦恼。喜欢看书,有对知识的渴望,却常常弄不到书看。喜欢那种劳作过程,大家凑到一起异常开心的场面,可叹时间过于短暂。与同龄人相比,缺少耐力,所以往往比别人付出更多努力,才能与其比肩看齐。总之,一直感觉自己远未成熟,始终是青涩的。年少的时候,是理想最多的时候,也是激情迸发的时候。有各种各样的幻想,有时会陷入一种,若有所思的朦胧里。思想中的一些观念形成,很多都得益于那个时期的雏形。生命力极强的红高粱,最能引起我的共鸣。我始终认为,个体的强壮,才能集合成群体的兴旺,所以才能烘托出火红一片。我欣赏每一株红高粱,它为大地上那一片火红,增添自己的一丝热量。到后来,圆了自己的上学梦,也有了一份工作。离开这片热土,但始终未曾忘记,东大泡那片红高粱。每当高粱拔节的时候,都会在闲暇之余,找理由回来一次,那可是心灵上的约定。来到东大泡,再一次感受到震撼。这些拔节的红高粱,在我心中,它始终象征着活力,象征着节节攀升的心气,更象征着火红的青春与热情。每次来过都有新的认识,那一个个全新的生命,催人奋进,正迎着阳光向上向上。不知多少次,好像又梦回故乡,清晰地看见那片高粱正红。有人总结,人到中年以后,就褪去了浮躁。流淌的岁月,留下的都是精华。那片红高粱,领略过岁月的沉淀,给我以许多感怀。是我体验过的最好风景,也是自我日臻完善,走向成熟的地方。我想,凡是有这段经历,从那里走过来的人,都会感同深受,为有这一段不平凡经历而自诩。一位在家务农的伙伴告诉我,现在种的高粱,多是作为饲料或烧酒原料,其他品种已在淘汰之列。而当年去窝铺春种,大锅里煮出的高粱米豆腐,外加炖豆腐,那个味道,堪比过年。那种诱惑,至今并未远去。也不知道如今的红高粱,还有没有当年的诱惑,我确信,我的味觉不会改变,对红高粱的一往情深,更不会改变。一叶知秋,那片红高粱,它把秋天的黄叶印染,将东大泡尽数妆点,仲秋的火热一览无余。这一场景,竟然牢牢地定格在梦幻里。或许是一生的守望,这是一种可期,一种情怀。那片红红的火焰,温暖着心扉。它的意义远远大于想象,也许承载着下一代人,无法抹掉的痕迹。